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SUN PHARMA 复星医药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osun 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19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第九屆董事會第四十二次會議(臨時會議)決議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以芳

中國，上海
2024年1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吳以芳先生、王可心先生、關曉暉女士及文德鏞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陳啟宇先生、姚方先生、徐曉亮先生及潘東輝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玲女士、湯谷良先生、王全弟先生及余梓山先生。

* 僅供識別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临时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9 日召开，全体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限制性 A 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所涉 A 股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的议案。

根据本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22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会（以下合称“股东大会”）授权及《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 A 股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限制性 A 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限制性 A 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中，除（1）晏子厚先生、ZHANG JIA AI 先生、SONG DEBORAH 女士、毕学智先生、张妍女士、王曦源女士、耿晓琳女士、马立杰女士、李静女士、高勇先生已退休或主动离职、其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 A 股限制性股票已被回购注销，以及（2）仇凯先生、何思源女士、林依昆先生因已于第一个限售期届满之日（即 2023 年 12 月 12 日）前（含当日）主动离职致其所持的全部 2.61 万股 A 股限制性股票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将另行安排回购并注销）外，其余 113 名激励对象所持合计 774,114 股 A 股限制性股票已满足限制性 A 股激励计划所规定的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包括本集团<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下同>已达成 2022 年业绩考核目标，且该等激励对象 2022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均已达标），同意该等 A 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

董事会对本议案进行表决时，作为限制性 A 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执行董事吴以芳先生、王可心先生、关晓晖女士及文德镛先生回避表决，董事会其余 8 名董

事（包括 4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意见。

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办理限制性 A 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所涉 A 股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所需的全部事宜。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 H 股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份额第一期归属的议案。

根据本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及《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H 股股票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H 股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H 股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中，除（1）晏子厚先生、ZHANG JIA AI 先生、SONG DEBORAH 女士、毕学智先生、张妍女士、王曦源女士、耿晓琳女士、马立杰女士、李静女士、高勇先生已退休或主动离职、其已获授但未归属的 H 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已收回，以及（2）仇凯先生、何思源女士、林依昆先生因已于第一个归属期开始之日（即 2023 年 12 月 29 日）前主动离职致其所持的全部 56 万份 H 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归属（将另行安排收回）外，其余 113 名持有人所持合计 16,556,200 份 H 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已满足 H 股员工持股计划所规定的第一期归属条件（包括本集团已达成 2022 年业绩考核目标，且该等激励对象 2022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均已达标），同意向该等持有人归属该等 H 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

董事会对本议案进行表决时，作为 H 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执行董事吴以芳先生、王可心先生、关晓晖女士及文德镛先生回避表决，董事会其余 8 名董事（包括 4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将根据本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办理 H 股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所涉 H 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第一期归属所需的全部事宜。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一月九日